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5,48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64,41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32,205股,减持比例为1%。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32,205股,减持股份数量已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064,41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不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2,668	10.30%	IPO前取得:5,482,6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4,410	2%	2021/11/25~2022/3/10	集中竞价交易	239.68 - 317.00	288,801,591.86	已完成	4,418,258	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8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90】、2020年第18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1期

● 本次赎回金额:31,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2日及2022年2月1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9,900万元和10,1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89】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290】"理财产品、7,000万元购买了2020年第18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4,000万元购买了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2日和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3月11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1.8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0	63,000.00	1,099.99	20,000.00
合计		83,000.00	63,000.00	1,099.99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注:①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174.35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1%;股东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德丰杰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股东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18,8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6.8981%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德慧投资	5%以下股东	4,176,000	4.8011%	IPO前取得:4,176,000股
德鼎投资	5%以下股东	1,290,000	1.4831%	IPO前取得:1,2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德慧投资	4,176,000	4.8011%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丰杰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6.8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2/4/6 ~ 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慧投资	不超过:3,928,800股	不超过:4.5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39,600股	2022/4/6 ~ 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鼎投资	不超过:1,290,000股	不超过:1.483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0,000股	2022/4/6 ~ 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股东德丰杰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2、股东德慧投资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189,200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3、股东德鼎投资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就有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金泰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原料药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未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请公司:(1)结合行业因素、子公司经营情况等, 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3)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未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因素、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94.45	4,910.12	7,191.12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在2021年深挖市场信息,积极地与用户沟通,了解用户需求,适时根据市场信息调整销售价格争取到了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稳定主力产品现有市场,实现公司主力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开拓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小产品销售规模。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涨24.12%。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2021年较2020年原料药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呋喃类	71,097.59	4,305.08	55,444.34	3,273.22	28.23%	31.52%
盐酸托哌酮	27,806.38	1,015.20	16,430.00	676.07	69.24%	50.16%
其他	3,856.42	492.50	3,244.71	356.29	18.85%	38.23%
合计	102,760.39	5,812.77	75,119.05	4,305.58	36.80%	35.01%

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增长率
002399	海普瑞	30.74%
600267	海正药业	11.69%
002365	永安药业	26.25%
002001	新和成	40.72%
平均值		27.35%

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为24.12%。

2、2021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未经审计)较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变动金额及变动率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备注
营业收入	6,094.45	4,910.12	1,184.33	24.12	说明1
营业成本	2,642.33	2,022.24	620.09	30.66	
财务费用	-43.09	175.36	-218.46	-124.57	说明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68	-306.73	700.41	-228.35	说明3
营业外支出	381.03	467.86	-86.83	-18.56	说明4

说明1、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销售业务出现增长,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4.12%,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长30.66%,2021年毛利率为56.64%较2020年度的58.81%下降2.17个百分点,2021年营业毛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564.24万元。

说明2、2021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大幅减少218.46万元,降低124.57%,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了大额汇兑损失,2021年度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6.5249元及6.3757元。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分别为833.20、314.32万元及86.65万元。

由于2021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2020年度, 且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不断降低,所以2021年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说明3、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2021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2021年度未对该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受此因素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减少700.41万元。

注:因公司拟根据中潍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的回收情况来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故暂不能确定2021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及对该债权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

说明4、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0年度减少86.83万元, 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缴纳了以前年度拖欠的医疗保险费,2021年不需要再计提医疗保险费滞纳金所致。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

1、2021年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原料药销售	5,812.77	2,600.64	3,212.13
其中:呋喃类	4,305.08	1,556.77	2,748.31
盐酸托哌酮	1,015.20	709.08	306.12
其他原料药	492.50	334.80	157.70
房地产租赁	280.62	31.42	249.19
电信增值服务	1.06	10.27	-9.21
合计	6,094.45	2,642.33	3,452.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呋喃类产品销售额	其他类产品销售额	合计	占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
瑞士斯雷克特有限公司	1293.54		1,293.54	22.25%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5.75		955.75	16.44%
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73		509.73	8.7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49		265.49	4.57%
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264.38	264.38	4.55%
合计	3,024.51	264.38	3,288.89	56.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均系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

3、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258.85
山东蓝燃能源有限公司	130.1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98.7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	93.68
合计	687.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均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1)销售商品内销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2)销售商品外销收入:公司出口产品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FOB方式下,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CIF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租赁收入

公司房地产租赁收入根据与承租方签订的协议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未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1、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为账龄为1年以内时计提5%的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为1-2年时计提20%的信用减值损失,故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其他应收款-陈治宇2,000.00万元分别计提了100万元及3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泓公司"),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公司按会计政策未对该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6.5249元及6.3757元。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分别为833.20、314.32万元及86.65万元。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由境内公司美元银行存款产生,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年中结汇的美元银行存款金额*结汇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年初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如果计算后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大于0,则产生汇兑收益,否则会产生汇兑损失。

2021年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2021年年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3757-6.5249=-0.1492,2020年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2020年年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249-6.9762=-0.4513;2021年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2021年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86.65-314.32=-227.67万美元,2020年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2020年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314.32-833.20=-518.88万美元。

由于2021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2020年度, 且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不断降低,根据上述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的计算公式计算后,公司2021年汇兑损失为25.04万元,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2021年公司计提了25.04万元的汇兑损失。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公司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公司2021年的采购合同台账,并选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验收单、付款单等资料,评价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按不同的收入模式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和提单(境外收入)及银行回款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合作时间、信用政策、有无退货及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本期交易金额、余额情况进行函证;

(6)对2021年度汇兑损益和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测算;

(7)对公司本期和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8)通过社保局网站和税务大厅查询拖欠的社保及税款本金及滞纳金的金额;

(9)核实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陈治宇债权的资金来源,核实债务方陈治宇先生对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履约进度,评价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除应收陈治宇先生的款项于2021年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0万元及公司2021年未对该笔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外,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时会计师提请本回复使用者注意,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我们就公司转让应收陈治宇先生的2000万元的债权业务的合理性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尚无法核实。

二、根据公告,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债权转让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笔债权的具体形成原因、以前年度财务处理和列报;(2)说明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明确说明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3)说明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相关损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笔债权的具体形成原因、以前年度财务处理和列报。

公司于2019年2月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麦凯智造51%的股权,支付给陈治宇2,0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形成其他应收款-陈治宇2,000.00万元。

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为账龄为1年以内时计提5%的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为1-2年时计提20%的信用减值损失,故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其他应收款-陈治宇2,000.00万元分别计提了100万元及3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说明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明确说明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经公司核实,中维泓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

中维泓公司与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2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收购2400多万元的有担保债权,中维泓公司如及时收回债权,其收益可观,债权转让真实、合理。经公司了解,中维泓公司已对陈治宇、麦凯智造提起诉讼,并查封了陈治宇、麦凯智造的土地房产等资产。

(三)说明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相关损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

2019年、2020年公司对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计提了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债权转让后,2021年度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 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经公司了解, 债权受让方中维泓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根据中维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的回收情况来确定公司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

公司会对中潍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回收情况持续跟进,根据回收情况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与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检查公司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

(3) 检查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向陈治宇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付款协议及转账回单;

(4)获取债权受让方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查询债权受让方2021年的银行流水记录;

(5)查询债权受让方主要资金来源公司的工商资料,分析资金来源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了解债务方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与陈治宇先生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保全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债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目前无法就债权转让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表恰当的核查意见,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尚无法核实。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如果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低于1350万元(根据公司业绩预盈公告中利润预测数650万元与2000万元的差额),公司2021年可能会出现亏损,导致退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350829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志超、翟平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4日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1年度,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促进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同时,由于2020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处于较低水平,因此,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2020年度有大幅度增长。 根据公司的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至15,300万元,同比增长274.31%至365.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至14,500万元,同比增长440.54%至581.55%。			

证券代码:603212 债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一、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22期,该产品于2022年3月11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现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年12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15,000	3.15%	116.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2	-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0.00	-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6.51	-
合计		34,500.00	26,500.00	161.10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截止 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17.43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未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 2022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17.43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 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 金泰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月11日,公司回复我部业绩预告问询函。鉴于债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有待进一步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回复公告、会计师核查意见,债权受让方中维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但收购公司2000万债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拟根据中维泓对该笔债权的回收情况来确定公司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如公允价值较低,公司2021年可能出现亏损,从而触及退市标准。请公司:(1)向控股股东、中维泓核实并披露,本次债权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转让过程、相关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2)结合核查情况说明,收购资金来源于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为操纵业绩的虚假交易;(3)结合核查情况,说明该笔交易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明确说明目前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债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如存在差错,应及时更正业绩预告,充分提示退市风险。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净利润直接决定股票是否退市,影响重大。公司应当保证业绩真实性,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避免通过虚假业绩实现净利润转正,从而规避退市。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三、年审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充分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审慎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二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